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证券代码：123083

证券简称：朗新转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25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90,683 股，回购价格为 5.246 元/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2%。

一、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9 人调整为 327 人，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0 人调整为 164 人，授予权益总量不变。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8,809 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08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2,484,000 股。

7、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份总数 431,720,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1 元。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23 元/股调整为 8.149 元/股。

8、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并注销两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00 股。

9、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80,468,8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942,400 股调整为 14,913,600 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9 元/股调整为 5.366 元/股。

1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8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总股数 225,6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54 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5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97,600 股中 134,640 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实际可解除限售 762,960 股；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400 股中 4,560 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实际可解除限售 6,840 股。

12、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1,013,220,296 股为分配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2021 年 8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66 元/股调整为 5.246 元/股。

14、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前次议案审议通过至今公司新增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时对前次相关回购注销股份数据统计进行了调整，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详细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46元/股。

（2）因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

好”以下导致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达标的情况下，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率为 100%以上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 2020 年度的考核结果，12 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8,800 股中 20,883 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3,000 股中 44,400 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 5.246 元/股。

综上，本次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90,683 股，回购总金额为 1,000,323.01 元。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200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登报公示期间，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截止 2021 年 3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朗新科技股本结构表，朗新科技总数为 1,045,753,799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045,563,116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7,573,591	29.41%	-190,683	307,382,908	29.40%
二、无限售条件流	738,180,208	70.59%	0	738,180,208	70.60%

通股					
三、总股本	1,045,753,799	100.00%	-190,683	1,045,563,11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朗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